

附件1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梅花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梅花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17	32.17	100%	
		其中: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32.17	32.17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支出情况信访、环保、土地、食品、安全生产、协税等工作及劳务费分配情况			1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验收情况		验收签字	已验收签字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						

效 绩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协税税收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信访维稳	无非访	无非访		
			违法占地	拆除	已拆除		
			食品安全	无食品安全 事件发生	无食品安全 事件发生		
		生态效益 指标	环保空气质量排名	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 按时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 按时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满意率	90%	90%	
.....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附件 2

梅花镇人民政府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藁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藁财【2019】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镇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 2018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32.1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梅花镇人民政府，该项目是本着维护信访稳定、防治环境污染、清理违法占地、维护食品安全等使用的人力、物力支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政府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预期绩效总目标是按支出情况分配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确保我镇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政府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均是以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指导，按照各项指标进行对照打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际情况

1、食品安全工作，2018年没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完成率100%；

2、土地工作，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完成率100%；

3、环保工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完成率100%；

4、政府信访维稳工作，无非访，完成率100%；

5、协税工作，负责年度税收完成，完成率100%。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我镇在2018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府食品安全、土地、环保执法、信访维稳、税收等工作经费预算都是年初做，每年情况均有不同，所以在项目预算方面存在有出入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时与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根据不同情况合理列支支出项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邓立宾	梅花镇政府	党委副书记	
2	武永强	梅花镇政府	财务主管	武永强
3	殷世丹	梅花镇政府	环保主管	殷世丹
4	陈永华	梅花镇政府	土地主管	陈永华
5	赵阳	梅花镇政府	食品安全主管	赵阳
6	王丽景	梅花镇政府	财政所长	王丽景
7	彭颂凯	梅花镇政府	财政所会计	彭颂凯
8	时青洲	梅花镇政府	财政所出纳	